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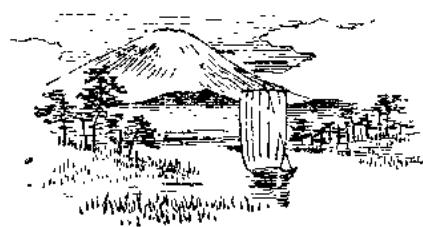
官庫  
制南  
議海  
印局書督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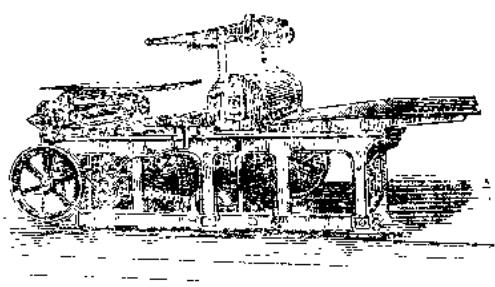
# 序

政治之原起。於民紀綱之設成于國。設官分職以任庶事。此萬國古今之公理也。然較其得失。凡有四端。一曰設官之爲人君與爲國民。一曰分職之多與寡。一曰中央集權與外藩分權。一曰一統之所自由與立國之主干涉。書曰。『設侯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唯以亂民。』則設官以奉民事。非以奉君也。康有爲曰。據亂專制之世。君權過尊。則官制多爲奉君而設。平世則民能自治。君長皆以民而立。不設多官以事君。故爲民事之官制。優於爲君事之官制。康有爲又曰。野蠻之世。國治簡略。故分職可少。文明之世。政治繁劇。故分職宜多。故多職優于少職。康有爲又曰。據亂之世。道路難通。故不得不聽。外藩之分權。文明之世。道路通機尤捷。故行中央之合權。故合權勝於分權。如今日之中國乎。民治不興。政法太略。外藩操財兵之權。中政府不能運動之。幾成多國。蓋皆一統之餘弊。而與諸國並立之時。勢最相反者也。夫一統之世。不憂虞外患。不與人競。爭。但統大綱。以清靜治之。一切聽民之自由。而無擾之。雖不期治。而期于不亂。此中國。

秦漢二千年來之政術也。其政術如此，自蕭何立法。曹參隨之。曹參者奉老子學者也。老子之治術曰：「爲者敗之。」曰：「以無事治天下。故曰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也。」在宥之說，在一切聽民之自由而勿干涉。此在地球一統之時，民智大開，民德大化，則誠可矣。而其術又曰：「爲治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使民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如放鵝鴨于大澤中，聽其飛鳴飲啄而已。若施之諸國，並立之時，窮精角力，各視其團體之凝散與提絜之寬嚴，以爲強弱之對取。如以一統之漫無提絜團體，散渙而與諸國之團體結凝提絜精嚴比較，猶驅市人烏合之衆而當百鍊節制之師也。鮮不敗矣。曹參之言治也，曰：「慎勿擾吾獄市，日飲無何，而天下號稱治安。」後世稱爲良相，以爲法則，以爲美談。嗚呼，中國之以蕭曹爲美談爲法則，此中國二千年所以敗壞而不進也。夫其治法在勿擾，在日飲無何，則純取在宥不治之說，專以不干涉而聽民之自由爲義。故二千年民頗得自由之樂，而百事叢脞疎濶粗略，苟且簡陋，愚冥喬野，但求不亂而不求治之效，自此矣。此種瓜得瓜之理也。治術之原如此，故官制之疎濶粗畧，亦因之。而又無立法之議院，以時加修治。一朝既立，雖頗鑒前朝之失。

而。小。改。之。則。又。有。祖。宗。成。法。以。限。之。務。以。率。由。舊。章。爲。主。士。人。以。法。必。不。變。知。此。事。之。  
不。切。於。用。故。講。求。者。少。以。屠。龍。之。技。學。成。無。所。用。也。此。二。千。年。官。制。之。疎。略。而。未。能。臻。  
美。備。者。之。由。也。今。既。當。諸。國。競。爭。之。時。非。復。一。統。臥。治。之。世。萬。事。之。治。綱。舉。目。張。皆。在。  
官。制。則。大。大。更。張。小。小。補。苴。損。益。從。時。斟。酌。合。勢。今。日。爲。治。之。始。所。當。有。事。矣。光。緒。二。  
十九。年。正。月。康。有。爲。記。于。印。度。大。吉。嶺。





# 官制議目錄

官制原理第一

中國古官制第二

中國漢後官制第三

宋官制最善第四

各國官制第五

中國今官制大弊宜改第六

開議院第七

公民自治第八

析疆增吏第九

存舊官第十

增司集權第十一

目錄

供奉省置第十二

改差爲官以官爲位第十三

俸祿第十四

官制議目錄(終)

# 官制議卷一

南海康有爲著

## 官制原理

夫國之所以爲國者合多民數積結而成一體雖非有約而不能無政治以維持之振興之分以保民生合以強國體任此政法是爲官司國以民爲本則以治民事爲先民事之先莫若民身民身之事一曰戶籍二曰衛生三曰救卹戶籍者凡民之生皆察焉旣有生矣則當保衛不能自養者則救卹之此國家之責任也。在吾中國古屬司徒漢魏以來屬之民曹民部但分職不清耳今各國立內部以司其政焉。

民身旣保則當育民德而教民智旣使人能成才自立亦使國得人才以自立各國則有文部教育部美術部立焉吾中國則有司徒禮部樂正國子之官。民身旣保則民生當厚民生之業曰農工商礦及一切生財分財諸業也務阜其生財之源而去其分財之事則農工商礦部立焉我中國教稼共工司市井人旣極其古而司農工部之設久矣。

民身既成當保護之。凡民之身命財產權利皆公立之。國所當力爲保護勿使喪失者也。保護之官有六。一曰司法以防奸宄。一曰警察以防盜賊。中國在古既有司寇。而後世大理司隸法曹賊曹皆分設二官。而各國以司法當爲獨立。俾其不撓。而警察必付地方官。令其便于行政也。故警察無專部而隸于內部焉。

凡此生民教民阜民保民四官皆民政之必須者也。

違此者謂之不能保民不能愛民大體不備何以爲國古今各國之政可以是斷其得失矣。唐虞九官無一國官皆民官也。真太平之政哉。

多民既結合爲國矣。夫行一國之政有事必湏財。于是有府藏度支之官。有地當設防。于是有陸軍海軍之職。足食足兵。國政之大。故財兵二司立。國所重古今中外各國所必不可少者也。

既有己國又有人國。兩國相際。則有交涉之事。於是有外務部焉。古者只有聘問。只有主客之司。而今則競爭更熾。小則通商爭利。大則覬國思啓。更爲重大之司矣。

凡此財兵外交三官皆國政之必須者也。

又有下之便民之交通。上之便國之呼吸。可以便民興利。可以爲國殖財者。則郵政。鐵路。電信。銀行是也。此則爲國爲民爲兼兩者。而便利之政。各國或立專司。或隸財政。或屬內部。而要不可少者也。總謂之交通部。德國蓋四官竝立矣。

以上八職。皆立國長民之政。其職不可缺。其序不可紊者也。八職之中。每職分爲數部。如阜民之農工商礦虞。可分爲五部。理財之度支。收稅鐵道銀行公債會計。可分爲六部。兵之有陸軍海軍參謀部。可分爲三部。教之有文部教部美術部。亦可分爲三法之有司法行政裁判。可分而爲三。民政之有內部。與地方事務專講衛生恤貧。亦可分爲二。又一內務之中。若英分爲英倫阿爾蘭蘇格蘭印度殖民五部矣。故一職之中。愈分詳。則職彌舉。若并八職。而不能分明。又將八職而統合之。則必粗疎紊亂。而不能舉矣。今中國只有戶禮兵刑四官。合八爲四。立國只有財兵爲民。只有敎刑。粗疎甚矣。粗疎甚矣。何以爲民。何以爲國。行政之本。必先資議論。而後能討定。盖有知而後有行。有虛論而後有實事。有立法而後有行政。乃理之自然也。且出自衆議。則公而可久。大出自獨斷。則私而難周。詳各國

未立憲法未有議院之先。則英先有樞密院數十大臣議政。而各國從之。即俄亦有元老院。以七十大臣議政。及百數十年來立憲法大行。各國皆有上下議院。其先僅爲議財政以便公民擔荷。民權日盛。則兼及庶政。民出其利。君酬以權。于是遂爲立法之司。一國政事之本焉。中國古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即上下議院也。漢時大夫議郎。諸郎有千人。皆備顧問議論。其後之御史臺學士院。皆百數十。亦皆備謀議供顧問。職獻納彈劾。亦議院之比也。雖中國民權不昌。議官選於上。不能行其志。立法非出國民之公意。然此職之不能缺。則一也。但議員舉於民。而數多。有立法大權者。則法良而國昌。議員不舉於民。而數少。無立法大權者。則法拙而國弱耳。中國行政之官分職。本多設職。本詳。遠在數千年之前。先出於歐洲。遠甚。所最闕乏者。在議政。一司不特無民舉。百數之議員。乃至無樞密元老之數十議員。惟君相。一二人獨謀。獨斷而施行之。故謬誤百出。不協事理。不中人心。即或有大事大疑。謀及大臣者。亦不過仰體重臣。權相之意旨。與一君一相之密謀。獨斷無異。中國官制之大敗。在此中國政化之退縮不進。亦在此不可不以爲大戒也。

故憲法當用亟亟立。議院當亟亟開。若民智未闢。議院未開。議員未立之前。亦當先立一院。招聚四方百數十名士。以議庶政。且備顧問。即名以議大夫議郎。比之日本變法之初。立法制院。而俄羅斯之元老院。英之樞密院。亦不得已權宜之法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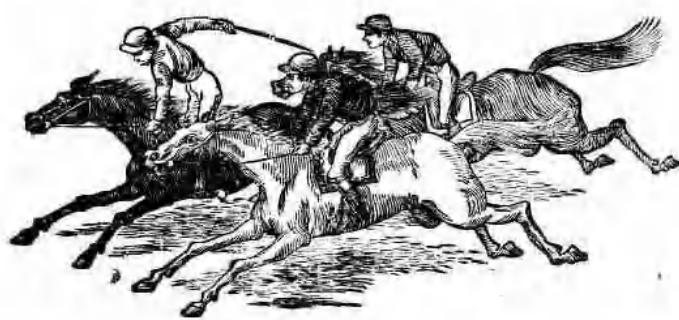
供奉之官。民主之國無之。非大地必然之公義也。而今各國有君主者。皆有宮內省以供奉之。亦有若必需矣。惟各國皆僅設一司。不如中國設十數司。以爲供奉之繁夥也。外朝官自禮部司朝會祭祀賓喪之禮。工部供百膳之事。此外則有太常司儀。光祿司膳。太僕司駕。宗正司族。鴻臚司朝。通政司奏。太醫司醫。凡九司。內廷官自領侍衛大臣司護衛。內務府司起居服食。鑾儀衛司仗。奉宸院司苑。上駟院司馬五司。共十四司。而諸營衛諸內侍諸苑囿諸陵盛京諸司不預焉。甚者名爲海軍巨要之職。而實爲顧和園供奉之官。尤中外所駭聞。而無道不可解者矣。夫以百司之設。國民僅得其四。而供奉之司乃至十四。而不止焉。夫以二萬里之國。四萬萬之民。此其政事之繁。倍于各國者。何啻以十倍。而爲國爲民之職。僅得供奉。崎零之數。不過四分之一焉。欲治職而舉事。民盛而國強。豈非欲南行而北其轍哉。夫治國民之職多。而治供事之官少者。其國。

強歐美是也。治國民之職少而治供奉之官多者，其國弱矣。厥波斯及吾國是也。政則自國張治，則從民起。故內設羣司以總大綱，外有彊吏以振樞紐，皆萬國必然之理也。而彊吏官大，地廣而級數多者，治必疎；彊吏官小，地狹而級數不多者，治必密。漢宋之守令二級，地小官適，氣疎以達，是也。各國略同之。今之中國，有督撫司道府縣四級，則疏濶壅塞甚矣。古者有鄉遂之官，皆鄉官自治，故能纖悉皆舉。各國同之。英國則大臣至縣官，亦民舉而自治。而中國則階級去鄉官，相反甚矣。凡自下起者，自治之制盛，則民治昌；自治之制不行，則民生瘁。

總行政之權，立最高之位，則君主亦官也。故孟子曰：『天子一位。』白虎通曰：『天子者，獨也。』各共和國大總統實總萬機爲官之一。若君主之國，則宰相實總政權，或一相執政，或數相秉鈞，或以近臣贊樞機，或以親藩受衡鼎，或以羣司贊政，或以元老謀議，其體不同，皆宰相之任也。中外各國不出此途。近英國有合議內閣之法，始由樞院議員少數爲之，既分領羣司，又合謀大政，猶以軍機大臣六人分筦六部也。今各國以其便，于行政從之。雖俄土波之專制，亦行其法。若立憲之國，則有政黨合議內閣，而總理

大臣執其政焉。中國已有樞臣領部之制。正可行。合議內閣之法也。





# 官制議卷二

南海康有爲著

## 中國古官制

中國官制。自堯舜以上。殆不可考。所云以龍鳥雲火名官。皆出左傳劉歆竄僞書。不可信據。唯堯時百揆四岳九官九牧。而百揆爲兼官。凡二十二人。體制最備。一設司皆爲民事。一分職甚多。一外吏有所統。一每職只有大臣一員。不用多人。以分權掣肘。一分統外藩。設專官于京師。一宰相只用一人。一四岳會議。凡此七美。雖今歐美之制。不能外此者也。其立九宮。第一爲平水土官。在當時經洪水汎濫之後。若水土未奠。民不能康厥居。固當以平水土官爲第一義。即在後世。河流時溢。曠土未闢。地邑民居未適。道路未修。原隰未審。探檢地理以爲殖民之宜。尙未盡。在歐美似在內務部殖民部之比。然謂之平水土。尤爲精切。禹以司空兼百揆。蓋如普魯士奧大利意大利葡萄牙因之以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也。其時無敵國。故無外部。亦無兼外部之制。旣無敵國。外患則兵財非所注重。故亦不如法國宰相之兼陸軍。亦不如英比璉宰相之兼度支也。

爲農官。洪範八政首曰食貨。故水土之後次以此官。以非食則無以立國也。九官中無收稅度支之官。必以農兼之。孔子刪書。專重民事。故九官皆偏重于民。而理財爲人情之所必尚。故不欲繁言及之。今各國皆爲競爭之候。不當一統之時。既立國尤必以理財爲重。故各國有農部。亦別有藏部。此乃事之宜然也。名曰百穀。則凡草木植物之宜。皆當阜繁之矣。後世亦時立勸農之使。但勸一二稻麥之穀而已。其與古人百穀之意。亦已遠甚。三曰教官。各國皆有文部。以崇教育。法則有教育部。以司法兼之。曾鈞希臘則以文部兼教部。俄意突厥波斯皆專立教部。蓋重教之國無不然也。契之。司教。蓋在教部。文部之間。蓋文與教原相近。而中國之爲教。並非如各國之托於神道。令人迷信。但在人倫日用之間。各國以佛回耶蘇之法。皆托于神。遂幾若言。教必托于神。舍神言人。若無教者甚。且以中國爲無教。眞不可解也。豈知中國之立教設部。乃在四千年前乎。四曰理官。書稱臯陶作士。又曰臯陶作理。蓋制法施刑皆本于理也。今各國皆有司法之官。而亞里士多德創三官鼎立之法。及美國法官定得審大統領之制。然臯陶爲士。而瞽瞍殺人。臯陶能執之。則司法之獨立不撓。並不爲大統領枉法之義。中國已先立。